

苗栗縣啟新國中 113 年度下半年(113-1)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【適應體育融合教學的理念與實務】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苗栗縣教育人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知能精進五年計畫
- (二)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1202765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讓本校教職員了解適應體育的基本概念、原則。
- (二)介紹策略與實例，並探討如何在普通班中實施適應體育課程。
- (三)學習如何利用遊戲的原理和技巧設計適應體育的教學活動。
- (四)了解利用現有的材料和工具製作適應體育的創意教具的方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立啟新國中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

五、研習地點：綜合會議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

七、課程表：

時間	分鐘	課程內容	講師	講師資歷
9:30~10:20	50 分	第一節：探討何謂適應體育？ 定義、原理及推動策略。	黃子軒	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(外聘)
10:20~11:10	50 分	第二節：適應體育的教學活動 設計及教具製作示例。	黃子軒	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(外聘)
11:10:12:00	50 分	第三節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適 應體育經驗分享(競賽、休閒)	黃子軒	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系博士(外聘)

八、2 年內是否重複辦理相同研習內容：有重複、無重複

九、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，點選開啟查詢→點選苗栗縣→點選查詢欲

報名場次-點選研習場次名稱-點選「報名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十、教師權利：參加研習惠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苗栗縣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補助，如附件。

十二、獎懲辦法：協助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奉准後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苗栗縣啟新國中 113 年度下半年(113-1)校內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額	備註
講師費	節	3	2000	6000	外聘
交通費	趟	2	460	920	臺南↔苗栗 高鐵半票
合計				<u>6920</u>	
經費總計				<u>新臺幣 陸仟玖佰貳拾元整</u>	
<p>▲以上「講師費」、「交通費」二項補助項目不得相互流用。</p> <p>▲研習辦理完竣後，如有賸餘款請依規定辦理繳回(當年繳回使用支出收回書)</p>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(1)